

# 湖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做好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，保证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《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》（湖师学[2023]4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光学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范围：2022、2023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名额：不超过该学年内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3%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条件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；坚持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；担任研究生干部至少1年，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健康有益的各类活动；表现出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工作任劳任怨，秉公办事，敢于与不良现象作斗争，并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。

## 第二章 评定标准

**第五条**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相关申请材料，并提供原始支撑（证明）材料，经导师审核之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审查、认定、公示、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执行标准

**第六条** 学院设置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。评审小组按学校要求由相关领导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教学秘书、研究生代表等组成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评选资格：

1.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或公安机关刑拘者；
2. 曾有课程成绩考试不合格者；
3. 经学校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4.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、延期毕业者；
5. 恶意拖欠学费者。

**第八条** 执行过程中如有提交材料不实、弄虚作假或导师审核不严等情况，将在根据学校有关政策撤销相关奖励的基础上，视情况轻重给予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严肃处理 and 问责。若出现本办法未包含的情况，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讨论和提出当次执行方案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九条** 有关本文件的各项内容，如果学校当年下发的文件有强制执行意见，则按学校下发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湖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负责解释，过去学院相关办法同时废止。

